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國朝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業森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阿清之全體繼承人等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被告張阿清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二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追加後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